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清远市靓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吴秀丽与你单位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等劳动争议案件（英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324号），申请人要求由你单位支付：1、经济补偿1750元；2、2025年7月工资2100元。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答辩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和风险告知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9室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该案，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委将作缺席审理，并作出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委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7室

联系人： 邓洁雯、张名雄

联系电话：0763-2284013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

